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421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5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6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表頭欄部分)。…………… 9
-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0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之1及第16條之1所定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以支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
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本部民國90年3月15日90退
三字第2000676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不符部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

命令

總統令2件 1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1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2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聽力科學。
 - 二、行為聽力學。
 - 三、電生理聽力學。
 -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七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

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八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聽力科學。
 - 二、行為聽力學。
 - 三、電生理聽力學。
 -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八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

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 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四) 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五) 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六) 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七) 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本考試普通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其餘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八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九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 |
|--|
| <p>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p> <p>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蔡宛儒等 1,368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301 名

蔡宛儒	羅書賢	葉力瑜	林恩竹	陳曉玫	洪慧珊	高佑寧	楊邵淳
金哲逸	葉美辰	陳詠惠	劉恩碩	賴佳妮	邱伯濤	何汝琪	張睿恆
盧建成	李姿瑩	黃梓銘	鄭妃雅	林昱瑄	蔡弘擘	紀彥彤	黃寧柔
魏碩慧	林岳賢	鍾昆宏	駱思潔	陳科名	張瑞杰	溫永豪	葉俊志
鄭人豪	王怡婷	張桂馨	陳雅琪	郭彥君	陸宜婷	雷凱名	蔡志雄
李欣霖	楊惠敏	王蕙鈞	林子玉	吳書宇	吳庭宜	陳建勳	顧傑
涂世杰	許文瑛	申葳	饒庭仔	張宜蓁	黃靖鈞	高俊傑	王佑先
陳冠仲	陳威寧	蕭仲淵	林漢萌	蘇貞樺	徐永鎬	許朝雄	薛雅馨
徐子翔	林孟穎	施慰健	許家浚	陳嫻伊	吳紀澄	吳之華	康磊
戴詠萱	林軒竹	陳思妤	劉嘉仁	林虹均	游凱玟	蔡如蓁	朱柏翰
黃聖智	陳怡安	廖怡清	林郁華	賴億珊	李欣育	何念恩	吳右喬
郭俐伶	江恆劭	吳昱學	周煥瑛	張倩瑜	劉昌彥	蘇懿瑄	陳爾駿
張訓誠	劉瑋禎	杜勝崑	黃彥娟	陳鈺升	戴維君	蘇愈	蘇怡之
鄭瑋之	楊倚弦	蘇敏睿	戴致鴻	鄭光佑	張琇雯	郭根榮	羅文甫
陳亭君	江貞熹	林俊國	張仕賢	黃懿萱	熊柔安	馬偲紘	黃俐嘉
陳昱廷	趙子睿	賴榮毅	謝學吟	劉惠文	沈威任	王湘瑜	陳欽章
劉哲銘	陳韋翰	傅雍霓	盧恩惠	劉家齊	蘇大方	歐陽天昱	張嘉倫

戴育傑	姜皓文	吳政諺	陳又慈	唐珮綺	廖秦儀	尤荷雲	郭盈君
黃若婷	吳富雅	劉思妤	王 淳	劉家玲	童 笠	賴沛源	蔡宛錚
簡志忠	凌毓辰	莊旻翰	許彤年	莊惟然	盧詩卿	林建宏	邱筱婷
林颯君	雲鈺婷	陳梅信	陳昀穎	蔡東昇	郭恒燁	羅光哲	何昱璇
王煥然	廖國翰	何宗訓	謝清堯	林國城	林倩如	林欣宜	劉善總
陳冠璋	謝世賢	古佳怡	陳又寧	陳佑宗	林彥佑	謝若慈	楊竣為
李鴻源	林儒嫻	簡肇何	董芷君	林奕宏	許璧娟	施元傑	李孟芙
莊宗翰	王苑蓉	邱世昌	莊凱翔	林彥伶	洪煒智	葉又瑄	余婉晴
龔韻融	黃崇育	邱冠銘	周育正	謝明志	曾文昭	王若懷	葉人鳳
楊昌智	李慶宏	曾微玲	林明宏	李東憲	于 會	張峻維	林禹楷
張佳靖	黃上軒	李宛儒	黃瑞妤	林孝倫	方信雄	王得方	陳司瀚
何采蓉	柯涵馨	沈昕叡	張允中	陳峙有	林宥良	邱日宥	蘇映輝
林仁弘	廖哲瑜	詹定軒	吳舒穎	胡裕仁	黃奕鈞	蔡昀蓉	張峰銘
謝昀庭	劉育青	陳秋婷	謝旻桓	張智凱	莊政一	陳元培	張耀仁
陳瑞逸	林佳葳	蔡忠翰	賴昱蓉	潘雅萍	陳欣汶	張皓文	林立綺
黃政鈞	葉尚育	楊益銓	樊昕昀	韓繼利	江顯峻	林鼎原	曾志暉
李奕昀	楊為盛	林書佑	林佑達	蔡佳倫	洪裕盛	陳佩娟	吳佳蓁
詹宜錡	廖芳瑩	楊濡瑄	洪梅芳	蕭巧筠	曾偉峻	陳琬蓁	陳鼎仲
郭宗憲	胡士文	陳奕翔	高子揚	何宴葶	唐佳鈺	王智毅	林淑婷
陳昱圻	李孟洲	姚智升	陳柏如	林貞佑	鄭人碩	張芷菱	林偉誠
曾禹璇	廖昱鑫	鄭律文	蔣碩璋	連昱凱			

二、牙醫師考分試考試第二試 58 名

詹勳全	李亭儀	林詩婷	楊登凱	宋承恩	單儒靖	石先幼	王志揚
滕祖輝	王荷若	徐宏維	許佑任	洪肇謙	沈信錫	黃文信	藺國豪
徐婉茹	李昀珊	蔡雅藍	游傑丞	趙珮容	劉珈君	侯佳佑	陳怡伶
張哲瑜	吳佩蓁	林雁秋	譚燕珍	賴勇双	陳建晟	王俞婷	林昇進
鄭博仁	程文鐸	郭盈妤	蕭名智	陳凱熙	鍾佳蓁	張哲維	官語晨
王薰儀	林立文	林博政	王雅文	王馨慧	張繼尹	翁肇嶸	蔡鈺晨

黃曼琦 許竣傑 莊銘賢 李司怡 陳怡秀 戴宇昀 李佩珊 郭育玲
 陳明怡 張啟源

三、牙醫師 307 名

陳瑋旻 陳韻芳 林佳容 陳怡惠 余彥頡 賴盈吟 羅 鈺 洪啟智
 張盛鎡 王 瑀 魏敏佳 吳達瑄 許雅茹 陳怡安 林又新 柯秀靜
 謝佳均 石良傑 陳詠恩 林信宏 陳志僑 徐重興 郭博仁 張維哲
 陳郁綾 江桓慶 蔡閏旭 林煒倫 邱莉棋 林世偉 侯奕睿 謝承恩
 徐世勳 蔡怡欣 朱庭緯 蘇意翔 張極青 楊祐倫 吳雅婷 陳芝安
 陳立軒 李浩正 劉慧麗 洪維信 蔡玉鈴 邱艦鞍 廖佩菁 施賢駿
 林政毅 蔡瑩瑜 姜皓元 蘇裕隆 郭芯妤 蘇昶瑋 吳秋柔 王致為
 楊舒博 陳明志 余尚陽 吳宸豪 葛蘭源 許世儒 趙健智 林修篁
 陳建輔 劉 諭 洪子婷 陳仕翰 謝松翰 鄭伊娜 陳榆惠 黃瀟儀
 廖益邦 翁蔚任 賴祈安 張光萱 周雅欣 蘇琬瑁 鄒明勳 林書僑
 施聿鎧 楊佳穎 張志漢 張雅筑 湯仁牧 陳建邦 林岫慧 陳映瑜
 何孟修 杜明哲 石承勳 曹博竣 蔡明訓 趙家珩 黃鵬駿 阮柏升
 游展榮 陳品廷 蔡佑彬 侯怡安 黃靖凌 何盈興 賴柏睿 曾俊皓
 陳虹佑 魏鈴穎 黃微雯 陳顥元 簡至宏 劉淑韻 蔡政達 黃威智
 林子傑 陳馨茹 洪琳雅 孫千婷 黃怡嘉 蔡佳君 劉期宇 劉立德
 顏煒慶 葉俊逸 林昕暘 黃曉楓 辜柏誠 翁睿鴻 溫婉琄 葉昭孝
 孫婉菁 王脩然 林育賢 謝孟玲 詹斯評 吳庭祐 趙悅伶 李盈盈
 王雅瑩 高郁菁 鄭名純 林宜慧 黃馨逸 吳永信 陳奕安 王天佑
 王慧馨 董芝廷 紀佳吟 盧宛瑜 林原樞 張育綺 盧奎聿 許育瑞
 林彥君 林裕珉 洪啟勛 黃湘雲 許芳瑜 李羽婕 黃月欣 陳煜仁
 張柔葳 林意萍 張伊呈 陳琬婷 盛文甫 蕭巧涵 邱遠慶 陳健文
 吳孟樺 王振男 蔡忠廷 林薇婷 楊冠恒 廖珮雯 紀皓雲 張維新
 蕭黎禎 沈明萱 蔡玆真 鄭書宇 柯建佐 鍾佳霖 謝云珊 林詩詠
 吳昱輝 林詠妤 魏政榮 蔡其翰 張竣傑 林勇志 紀虹宇 陳柏靜
 柳依青 吳 儁 鄭翔元 簡杏宜 官俊彥 謝林晏 彭彥慈 劉宥宇

楊振樺	林伯俊	蔡廸姍	陳昱璇	馮錦輝	李冠賢	簡嘉盈	楊千瑩
蘇子文	鄧聖霖	成劉憶穎	呂思源	林泰誠	吳隆廷	許世昊	黃華卿
蘇相卉	謝欣穎	徐志中	顧廣毅	唐新晏	余宗翰	賴威任	姜毅鴻
林書鴻	黃雯卿	楊琬婷	黃敏慈	賴柏廷	劉維怡	林昭佑	江宜蓁
黃常樹	李家榮	謝佳臻	莊瑞婷	陳品卉	楊秀斌	林錦穗	陳執中
翁佳瑜	施嘉華	黃夙溶	林詩韻	張修源	黃宇婷	林燕莉	黃佳玠
張玲瑜	王富德	陳建霖	溫國耀	王毓均	葉崢嶸	施美妮	林蔚庭
黃政捷	許根實	游士緯	林佩芳	金鴻卿	林冠廷	李建澤	徐慧絮
曾志權	張鈞維	劉瀚文	陳福樂	胡尚賓	林維平	張悅昕	李俊賢
徐臣群	何冠道	李偉群	周昆鋒	楊昌凌	康培逸	高士奇	張文山
林欣翰	劉耀維	侯叔吟	蔡祐維	劉玠旻	蔡晴仔	王俊傑	楊敬妙
陳慶隆	王慧茹	林國堯	沙哈拿	葛家銘	郭欣怡	張心怡	黃瑋萱
楊凱勳	邱杰煒	張家禎	葛志緯	林達為	羅嘉川	朱冠州	蔡昌融
龔倍萱	侯志諭	蕭建志					

四、助產師 37 名

蔡惠君	林雅娟	洪婉琳	魏欣怡	蔡佩容	郭婉鈺	張嘉文	李佩珊
林亞璇	莊明芳	朱蓓蓓	蔡孟岐	吳婉玲	歐于鳳	李盈誼	吳玉琪
高詠絮	王英茹	楊雅芬	魏婉華	洪嘉珮	詹佳雯	黃焯慈	劉詠芸
陳惠琪	梁吟嘉	李紫螢	簡利安	徐慧冰	邱莞婷	郭美淑	洪郁婷
陸俐如	王軫薇	羅芳玉	陳美倫	羅容伊			

五、職能治療師 248 名

林美亨	顏栢誼	溫晨妤	黃玟菱	古芳菱	蘇宜家	陳心語	李琪
林容瑩	張恩加	梁婕瑜	董希璿	游如萱	曾怡菁	黃玉芬	陳怡臻
葉千榕	林郁雯	洪凡倫	林宜蓁	李欣潔	洪詩媛	林敏	許世賓
徐樂天	林儒宜	吳麗玲	陳建宏	張薇平	谷德郁	林思言	范慈芸
吳金玳	紀皇如	郭凱婷	蘇慧馨	李宜峰	黃惠琪	楊政賢	洪依萍
陳哲國	葉毅馨	莊昭安	張廷宇	黃淑維	鄭雅元	康軒偉	鍾子涵
呂佳慧	陳音竹	林宛萱	賴岑姿	朱翰均	姜雅英	林怡芳	楊亦韻

朱旆儀	鄭淳馨	曾國裕	李婉毓	王怡婷	王婷瑋	楊雅雯	林雅雯
許方瑜	吳潔儀	陳韋葦	林美儀	楊琇雯	謝佳倩	吳佳樺	盧時雨
李宛芯	林凡蕙	李玟潔	嚴珮玲	黃淑芬	趙育萱	許琬瑜	黃雯莉
黃舒曼	王尹容	劉怡秀	鄭琦	黃昱	吳旻鴻	謝馨瑩	曾郁絜
陳紹安	何儀	游雅婷	梁康生	陳琇君	黃鈺雯	蔡舜如	吳岱潔
陳虹璇	巫怡慧	王奕涵	蘇鈺婷	張辰楷	陳芬蘭	蔡宗勳	程佩儀
陳盈琇	劉清煬	董懿萱	胡俊宏	張帥心	李孟娟	廖吟凰	梁綺婷
胡貽霖	潘韻如	陳美華	李書齊	陳冠樺	蔡孟蓁	李瑋琦	林延璋
莊斐勻	張淳弼	廖經平	洪莉婷	許毓珈	王蕙茹	陳怡君	張隴心
陳俞婷	廖婉禎	吳昕妤	姚欣佑	陳家敏	陳韋閔	曾雅雯	姚惠文
陳結平	陸倩凝	楊宗霈	阮麗敏	張家瑜	蔡曼嫻	賴宏禹	謝仁豪
連珮吟	陳小祺	莊雅羽	蔡倫錄	尤伊文	黃玉婷	林蕙筠	陳章盟
余濟成	郭佳宜	林怡葶	賴宣安	辜怡華	許芸可	廖淑廷	戴靜汝
趙緣	羅于惠	徐以清	吳俊生	蔡詠如	鍾明杰	陳蕙存	陳建昌
賴雅筑	郭智捷	李旻樺	洪昀	陳昱勳	詹凱任	毛怡婷	江若帆
顏于茜	邱慧珉	劉盈伶	王逸伸	徐慕倩	陳奕廷	陳妍伶	蔡妙品
謝昀真	林亭岑	洪培宸	徐海凡	蔡政憲	李采盈	徐若瑜	涂安怡
許心珮	吳意嵐	林雨潔	林雅萍	宋欣颯	余文凱	楊詠嵐	洪于婷
李雅珍	黃夢葦	施政男	吳宛儒	林琦雯	林裕勳	陳怡茜	黃健銘
韓雅雯	楊又霽	齊柏勛	劉杰	朱育民	郭瀟婷	王永璋	蕭智嶸
邱義煒	彭如欣	江泰毅	李彥葵	李昱臻	李佩珊	許婉君	洪文鈞
黃冠豪	陸芳芳	莊景閔	胡香秀	王志方	李凱倫	吳坤修	廖娜綺
陳廷緯	王子薇	林慶釗	陳盈君	陳亭宇	石宇庭	李安健	簡珮宇
林瑋俐	柳惠容	許浣淇	周宜潔	吳宣儒	周麗娟	楊茹惠	簡欣如

六、呼吸治療師 224 名

張玉雅	高瑜婷	陳致銘	林辰緯	林香吟	林名享	林煜傑	呂欣潔
張宏妃	劉千瑜	柯彥彬	楊淑婷	張純瑋	杜沅認	高柔雲	董育新
韓美琦	蘇嘉玲	陳亭君	謝家婧	周農舜	李瓊雯	楊亞芬	王薇椀

謝宜玲	黃珮雯	陳奕旬	胡嘉華	黃靖閔	李偉慈	施美瑛	盧余青
羅乙涵	蔡葦樺	洪楚潔	鄧志蕙	黃育燕	周昱吟	黃夢婷	陳文瑄
丁雅玲	張莉玉	張少維	陳婉琳	劉祐穎	黃政維	潘祈安	林淑芬
黃政逸	陳香如	盧婉容	葉萍秀	陳詩旻	楊雅慧	林佩蓁	江涓如
劉親親	陳奴蕙	陳嘉蕎	侯仁寬	林怡樺	李明純	邵彥瑋	吳宜玲
劉佳怡	蔣綺薇	陳虹宇	羅舒帆	羅惠琪	李欣烜	許智堯	李慧賢
陳筱嵐	何倩瑩	梁雅茹	王奕惠	吳小瑄	劉碧虹	孟祥綾	葉哲瑋
楊淑媛	李雅婷	古香琳	許惠慈	李秀如	陳若瑩	夏育民	周湘玲
李詩敏	謝淑樺	李茵綺	隋宜珊	張曉雯	羅蕙娟	石雯怡	凌煥元
葉佳昀	梁雯欣	趙志峰	林瑋蘋	藍韋婷	顏曉聆	翁玉珍	謝如玫
朱敏菁	林佳夢	周雅茹	謝佩青	張伶萱	吳雪芬	鄭育仁	丁婉婷
陳雅雯	吳芷萍	吳珊嫻	李均浩	李建億	張榕珊	蘇淑惠	林瓊珍
羅綺玲	耿詩琪	賴怡婷	廖紋珮	鍾惠梅	楊家樺	陳貴美	王儀婷
王麗萍	蔡淑華	吳 好	謝侑芳	吳宜漣	陳佳蓁	張秣瑋	許怡芳
李宛儒	邱郁雯	潘怡庭	李秋蘭	卓卉珊	蘇曉芬	李幸瑋	陳雪真
陳淑菁	張芳綺	董昕瑋	徐梓勛	江麗琪	黃詩雅	黃尹徵	賴雅琪
張若蓁	賴茗蓁	張纘云	黃彥彰	黃嘉雯	許閔惠	郭信芳	陳柳卉
張世芬	詹宜娟	黃靜賢	曾毓凌	李易珊	鍾平樺	陳憶如	鄭素真
王碧瑜	黃梅芬	林素玉	林娟妙	韓佩君	許雅慧	莊翎玉	林俊廷
陳懷恩	游靖婷	陳于蒨	陳上崢	洪翠憶	相瑛瑛	許詠薇	蔡依秀
周怡雅	楊錦丹	陳貞瑩	喬嵩蘭	張瑋珉	劉珮君	黃傳忠	黃淑吟
張志豪	黃劭晴	周曉嵐	康禎云	徐美桂	董廷翊	胡家豪	范乃文
陳怡燕	粘馨予	白欣玉	陳韋伶	陳泓甫	張惠娟	吳季蓉	黃曬婷
盧緹婕	陳曉菁	廖淑婷	陳彥佐	郭幸姍	陳巧玲	賴莉華	吳泰璉
羅佳文	吳佳齡	許毓芳	吳彩鳳	游偲翌	藍雅齡	張凌蓉	朱師賢

七、獸醫師 193 名

簡稚澄	蕭協其	吳迎晨	黃怡銘	王偉丞	廖玉玲	陳昱馨	黃士維
胡瑋玲	陳羿帆	吳沛霖	蔡聲揚	廖珮如	姜寶珠	葉士平	吳芳如

林仁建	胡書佳	紀名霜	吳叡璇	陳桂蓉	林嘉勇	許承智	陳怡瑩
于 婕	張學仁	張佳玲	邱柏瑄	洪國晉	李銘偉	施柏丞	黃伊秀
陳羿方	歐千愉	程于菱	張雅婷	陳旃儒	莊麗涵	王芝琳	吳尚諭
黃婷姿	郭文賢	洪靖惠	龔建嘉	邱曉菁	顏玉清	曾美萍	黃霈鈺
高瑜廷	陳靖彤	陳昭燕	廖本庭	謝侑達	劉育如	游曜巨	謝佩珊
楊伊平	王炳寧	黃秉琦	方偉仲	熊洵維	余國睿	陳世雄	翁瑋廷
羅雅文	邱泰舜	邱紹軒	莊富成	趙盈甄	林凱揚	姜梅陽	羅 敏
卓念真	蕭輔建	李珈毓	王郁璿	楊書涵	施佩吟	賴郁仁	方淳澄
黃智琦	周乙琦	黃慧欣	黃淳鈴	陳燕珮	賴錦慧	詹恩昇	梁雅婷
藍玉靈	王韻婷	張程智	徐為婷	陳映潔	葉昱辰	郭鴻儀	陳泳吉
黃巧君	葉東原	胡譽嚴	李辰涵	洪嵩益	呂亞欣	王映庭	黃千純
吳介豪	李容甄	李育匡	粘如君	施國偉	曾然宙	楊韻蓉	胡鈞曉
田佳鑫	謝博揚	梁恩涵	戴子綺	吳佩玲	趙蓓妮	吳雅琴	黃逸佩
郭彥麟	蕭惠君	楊青玲	張育騰	鄭玉均	黎樂恩	許湘佩	詹德裕
邱子峨	江亞倫	戚中頤	杜宗翰	彭子庭	溫庭宇	葉肇晟	謝宏志
王銘槿	林怡杉	李瑞玲	楊雅婷	游家德	吳靜雯	王彥超	彭誌璋
劉乃潔	謝邦杰	徐佳瑜	邱彥達	何士儀	林庭瑋	彭郁芬	吳柏漢
洪浩哲	黃浩淋	劉詠君	陳思宇	王植觀	蕭慧貞	蔡劭瑋	呂英冲
蕭獻謙	張稚涵	林慶齡	傅芊純	王詩萍	馮嘉欣	林家佑	高茂仁
黃則銘	許時輔	李貞潔	黃筱婷	陳柏瑋	張丞恩	吳郁璇	陳宜姣
胡善富	陳虹吟	許琦琳	葉麗君	王譽學	徐悅倫	張宥鐸	潘秀莉
劉振漢	劉雋達	薛宜靜	黃彥穎	張博彥	陳世妮	丁雅珠	童凱彪
蕭瑞宏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4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1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8 月 20 日提報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

職能治療師

張玲慧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8年5月21日北普人字第09810107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因不服臺北關稅局以98年3月12日北普人字第09810062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6月29日北普人字第0981014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

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因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等情，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議決休職1年，休職期滿於96年12月20日復職；又因拒不赴任報到等情，再經該會以97年11月21日97年度鑑字第11279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並自同年月28日執行。是再申訴人於97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惟任職不滿1年，應辦理另予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服務機關長官參酌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所為綜合評擬，逕予考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另予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又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7年任職期間請事假5日6小時、病假12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一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其單位主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62分，局長考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

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茲再申訴人並未具考績法規所定甲等條件，是以，臺北關稅局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事蹟據以評定另予考績丙等，於法無違。

(三) 關於再申訴人指稱臺北關稅局黃姓課長操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云云。茲依臺北關稅局再申訴答復略以，該局黃前課長已於97年10月8日自願退休，其於該局任職期間，並未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嗣再申訴人經懲戒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該局即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請再申訴人原任職單位（該局稽查組）補辦其97年平時考核及辦理其97年另予考績。所稱洵無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97年任職期間總計352日，服務機關迄未將其正式納入組織編制，分派工作與任務辦事，並無具體工作與任務分派之事實，缺乏平時考核之基礎，故作成之考績核定，違反考績法第2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規定，且與事實不符一節云云。茲依臺北關稅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20日休職期滿復職，自應儘速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報到，及再申訴人任職單位考量其須限期辦理交接及赴任，爰未再分派工作予再申訴人，洵非無據。況臺北關稅局未為工作分派是否為不合理之管理措施與工作條件之處置，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所稱仍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關稅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2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4月28日鐵人二字第09800107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材料處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因不服該局以98年2月18日鐵人二字第0980003841A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8年6月10日鐵人二字第09800152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鐵路局材料處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鐵路局辦理其年終考成，僅以科為考評範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
（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

多為B級或C級；其97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嘉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依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將獎懲增減分包含在評分內，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鐵路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7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鐵路局98年1月21日98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暨議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構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經辦採購案件繁多，承辦業務無不克盡職責，從不延宕，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6、10目之規定云云。茲查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依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條規定，係機構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項之表現，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況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構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3月1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08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分析師，經移民署審認其前任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臺中市環保局）技士期間，辦理93年臺中市市民有民營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發包作業，因處事失當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工作不力，依97年11月19日修正前之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同年2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2539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所為懲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署依法重行組成

考績委員會，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行審酌後，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6號令，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仍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8年4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9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及同年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署以同年月7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689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任臺中市環保局技士期間，辦理93年臺中市民有民營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發包作業，因處事失當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其前任臺中市環保局期間，係於行政室承辦全局資訊及採購業務，依該局採購權責之區分，採購實體之招標文件、招標及決標方式之擬訂、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係業務單位之權責，採購程序之辦理則為行政室之權責，即依上開採購權責之區分，各單位各司其職，不應逾越擴張；底價訂定之總金額應屬合理範圍，且非癥結之處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業就各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應注意事項及辦理程序，定有明文。
- (三) 本件緣起臺中市環保局辦理93年臺中市民有民營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發包作業，其中關於該局清潔隊掃街車所需之側掃片，該局92年係以公

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93年則併入上開計畫交予勞務廠商購買，以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再申訴人前任臺中市環保局技士，於該局行政室任職期間，自90年4月兼辦採購業務，協助業務單位擬定招標文件及將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對於業務單位所提報採購案之招、決標方式及招標文件之擬訂、簽約及履約管理自應嚴格控管。此有臺中市環保局98年7月3日資料回復單、該局行政室黃主任報告、9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且臺中市環保局辦理「93年度臺中市民有民營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採購案件採購底價表註略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再申訴人於辦理審查上開93年採購案核定底價時，未參考92年公開招標案決標價金額及數量予以比較，並審慎評估廠商報價金額之合理性，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請業務單位先行建議底價，而直接將廠商之報價送機關首長核定，致側掃片2片式（2,928元/片）及4片式（4,103元/片）部分合約單價高於92年公開招標合約單價2片式（1,900元/片）及4片式（2,300元/片）甚多，以93年購買2片式200片及4片式100片計，二者相差計增加38萬5,900元；與該局94年度將上開側掃片以公開招標辦理之合約單價2片式（1,480元/片）及4片式（2,180元/片），以93年購買2片式200片及4片式100片計，二者相差計增加48萬1,900元，是側掃片部分單價顯有偏高不合理之情形。故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認定臺中市環保局93年上開採購案造成公帑不當浪費，致廠商獲得38萬5,900元至48萬1,900元間之不當得利。此有臺中市環保局93年2月15日簽呈、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94年度財政收支審核通知內容之相關聲復表、該室96年2月16日審中市一字第09600004265號函及臺中市環保局同年5月30日96年度第8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準上，再申訴人處事失當造成公帑不當浪費，其違失行為已符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誠懲處要件。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移民署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6號令，依內政部獎懲

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8年2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9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於80年7月1日任導覽員，於92年9月15日任助理研究員。因不服該館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1號函通知不予續聘，申請複核（申訴），嗣不服該館98年2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9300號函（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該館以98年4月6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9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館以98年5月14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176800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1816號裁定，不予續聘之核准，性質上為形成喪失工作效果之行政處分，應得提起行政爭訟一節。茲以機關聘任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各機關間成立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契約，而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依法聘任人員為聘約屆滿不予續聘之行為，即無為行政處分之可能，尚無法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有關此類聘任人員續聘與否之爭執，原應得循撤銷訴訟以外之行政訴訟類型提起救濟，惟各機關所為不予續聘之通知，其性質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實務上就類此不予續聘之爭執，其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均予審理，亦無損其依法提起確認訴訟之權益，合先敘明。
- 二、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五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除館長之聘任及解聘由臺北市政府核定外，餘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聘任之，並於每屆年終須經本館評審委員會議以服務績效決議是否繼續聘任。」六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除館長外，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茲以該館對於聘任人員年度考核及不予續聘係依該館訂定之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而按98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前之該要點三規定：「本館聘任人員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主管應就屬員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辦理年度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則另予考核，若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留支原薪級。」四規定：「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作為晉級、續聘之依據，並依下列標準考核之：（一）……（二）助理研究

員……：工作績效佔40%、研究佔15%、操行佔15%、學識佔15%、才能佔15%。(三)聘任人員須自行填寫工作績效自評表暨依『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績效考核基準』所定百分比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五規定：「年度考核之等第及續聘標準如下：(一)……(四)不滿七十分(丙等)：不予續聘。」十規定：「聘任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結果並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並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美術館除館長以外之聘任人員於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主管應就聘任人員當年度任職期間辦理年度考核。而年度考核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並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年度考核結果不滿70分者，即應不予續聘。類此年度考核富高度屬人性，除考核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所為之年度考核，應予尊重。查：

- (一)再申訴人年度考核之辦理，係由單位主管人員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所列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分別評分，及平時考核獎懲、請假及曠職之年度考核，予以評擬，提經該館97年12月10日及12日97年第8次及第9次聘審會會議初核，館長覆核，並經北市文化局97年12月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730348100號函核定。核其年度考核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查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就其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及才能之評鑑項目分別評擬分數，總分合計未滿70分，且工作績效辦理情形或具體事蹟欄及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均為負面評語。經提該館97年12月10日及12日97年第8次及第9次聘審會會議討論，綜整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之理由，初核為69分，建議不予續聘。復經該館館長覆核仍維持初核，報經北市文化局核定不予續聘。此有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該館97年12月10日及12日97年第8次及第9次聘審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不予

續聘之綜整理由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美術館就再申訴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辦理年度考核，經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而不予續聘，尚非無據。該館所為之年度考核，應予尊重。又再申訴人固未具上開考核要點八所訂得列丙等之情事，惟再申訴人年度考核之分數及等第經考核為69分丙等，已如前述，依上開考核要點五（四）規定，再申訴人已具不予續聘之標準。且當年度考核亦與歷年年度考核之情形無涉。是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美術館未提出其具上開考核要點八所訂得列丙等之情事及其92年至96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節，應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該館未說明考評依據及不予續聘之事實、理由一節。茲以該館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1號函通知不予續聘，固未告知考評依據及不予續聘之事實、理由。惟該館以98年2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9300號函為申訴函復，及以98年4月6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93900號函再申訴答復，已副知再申訴人，業均已載明考評依據及不予續聘之事實、理由，核已無礙再申訴人行使攻擊防禦權利，是再申訴人前揭所訴仍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北市美術館依98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後之上開考核要點四、（四）規定辦理英文成績測試，單僅以該英文成績據以考評年度考核之學識、才能，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及該館未依上開要點九規定，年度考核不予續聘，應於終止契約前1個月通知再申訴人，該不予續聘應屬無效等節。依卷附資料，北市美術館固以97年11月4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9300號函，通知聘任人員年終考核之學識及才能2項採考試方式舉行，再申訴人經測驗成績為學識78分，才能38分，經單位主管將該分數依配分比例評擬為學識及才能之分數。查北市美術館考量依該館年終績效評鑑暨考核表各項目均由各主管評擬，恐因個人主觀認知不同有失偏頗致生爭議，為求客觀考核公允，爰就年度考核項目中之學識及才能以考試方式舉行，以求整體評核得兼顧主觀、客觀標準，並為求爾後辦理年度考核能有主觀、客觀標準，修正上開考核要點四、（四）之規定，增列學識及才能2項得以考試方式辦理之規定，此經北市美術館98年5月14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176800號函說明。惟查該館上開97年11月4日函說明一略以，考核要點四、（三）所訂定年終服務績

效評鑑暨考核表，學識及才能2項採考試辦理等語，是該館以學識及才能2項採考試辦理尚非依98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後之考核要點四、(四)之規定辦理，自無法律溯及既往之情形，且98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核要點四(二)規定，就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列舉為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四(三)之規定並未明定考核方式，服務機關自得衡酌年度考核之實際需要及客觀性，以學識及才能2項採考試方式辦理，核係機關長官之裁量範圍，於法無違。又再申訴人自80年7月即經該館聘任為導覽員，對該館聘任人員續聘之聘期為2年，且應辦理年度考核之規定，應為其所知悉。茲再申訴人經該館辦理年度考核未滿70分而不予續聘，聘期屆滿，已無續聘義務，且因該館尚有1名聘任人員須於97年12月8日辦理補考，致聘任人員年度考核有延後2週召開聘審會及發聘事宜。此亦經北市美術館上開98年5月14日函敘明。是北市美術館縱未於聘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尚不影響該館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之效力。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均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美術館以再申訴人聘任期間屆滿，經年度考核未滿70分，已符合不予續聘之情形，以97年12月17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1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5月21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52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課員，因不服該所以98年4月17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36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上開考績通知書，業經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另以98年6月26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6507號考績（成）通知書註銷，並重新核布其年終考績在案。是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8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8年4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2556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7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50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合於上開規定，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等級多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位亦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日、病假1日、嘉獎17次、申誡6次、記過4次。經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8分，並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

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8年1月9日98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工作精神及態度欠缺積極，績效平平，曾有多項違紀行為，且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工作項目並載有負面評語等情，亦經中市警局答復函敘明。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於該局辦理97年年終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增列經提列風紀評估者須考列丙等之規定，而以是否提列風紀評估為考評之唯一因素，有違考績法規定一節。查該注意事項三規定：「另基於考績結合平時考核之精神，對表現（考核）不佳、工作不力或怠惰等下列人員，應列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一）各項違法、犯紀人員列管如下：……1. ……5. 列風紀評估人員名冊。……。」是依上揭規定，列風紀評估人員名冊，僅係年終考評時之重要參據，惟仍非唯一之考評因素，又查被中市警局提列風紀評估之人員，其年終考績亦非一律考列丙等，有該局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參。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98年5月20日臺地人字第09800024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臺西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該地政所以98年4月6日98臺地人字第09800018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向臺西地政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案經該所以98年7月6日臺地人字第09800037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西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該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

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2.5日，無病假、曠職及平時考核獎懲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臺西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地政所98年1月1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日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另予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1、再申訴人訴稱臺西地政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乃單位主管於票選時宣布該課一致支持某員，使之當選，已違反選舉人之自由意志，且其投票方式不具秘密性云云。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惟法令並未明定投票方式，只須於符合上揭規定與制度本旨之限度內，各機關得採取實際可行之方式辦理考績委員之票選。經查臺西地政所考績委員之票選，係以全所受考人員為候選人，各發一張空白紙條，由各受考人填寫所欲票選人員之姓名後親自投入票筒，再由開票人員負責看管、唱票、記票。核其票選

方式並未違背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原則，亦非不具秘密性。至單位主管雖宣布支持某一特定人選，惟於無記名選舉之情形下，選舉權人實際上無庸受主管意思左右，又任何人均得推介任一候選人，不得僅因主管有推介候選人之行為，即遽謂其票選之方式有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2、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表示新進人員依臺西地政所慣例考列乙等，然其無論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均在水準之上，應予考列甲等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是如僅以受考人為新進人員作為評擬考績之唯一標準，其辦理考績即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且有違平等原則。經查臺西地政所說明，新進人員整體評比略遜，係因其仍處摸索學習階段，業務尚未熟悉，惟非抹煞新進人員之努力付出。又再申訴人之主管縱有新進人員依習慣全部考列乙等之發言，惟查臺西地政所近5年新進人員考績評比狀況，94年及95年均有2名新進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尚難謂係以人員年資為唯一之考評標準，完全未經綜合考評。而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又與他員相較是否較優，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非可採。

三、綜上，臺西地政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條規定派員前往臺西地政所查證，或依第52條規定舉行言詞辯論等節。按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審查決定之。是保障事件除本會認有查證及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外，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以卷證所附資料已足審理判斷，並無派員查證或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該課乙等人數所占比例過高，不合情理一節，與本件標

的無涉，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民國98年5月17日南市殯人字第09800012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南市殯葬所）幹事，因不服該殯葬所以98年4月6日南市殯人字第09800007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

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殯葬所以98年6月26日南市殯人字第09800015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市殯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載有

申誡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減列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8分，並經南市殯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市殯葬所98年1月5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努力辛勞多次獲獎，及其為考績委員，考績委員會決議3人（不含再申訴人）列乙等通過等節。經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予以評擬。又依南市殯葬所98年1月5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所公務人員97年考績案之決議為如考績評分清冊，而查該考績評分清冊記載，再申訴人經單位主管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8分，並經該殯葬所所長覆核如考績評分清冊。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三、綜上，南市殯葬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8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備隊巡佐，因不服中市警局以98年4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2556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6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458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內政部警政署以97年5月2日警署人乙字第1063號令核予停職，並自同年4月26日生效，嗣經停止羈押，該署以97年7月9日警署人乙字第1420號令核布復職，並於同年月10日復職，此有內政部警政署97年5月2日、7月9日令及中市警局員警就職傳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任職年資雖有中斷，惟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中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卷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載有事假（按誤載為病假，業經98年6月25日函更正）2日紀錄外，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20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惟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丙等69分、該局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7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98年1月9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規定僅係得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而其於另予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

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另予考績等次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之特殊條件計1目或一般條件2目，及其97年度獎勵計有嘉獎20次及記功1次，應增23分等理由，均已符合評列甲等之資格一節，核不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稱單位主管之考評結果，考績委員會委員之實質審查除有明顯之違法，不得輕易變更單位主管之評核而對被評核之人更不利之結果，及考績委員會未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僅以其列教育輔導為其初核考列丙等69分之唯一理由等節。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準此，考績委員會委員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後，自得就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職員年終考績分數之評擬為初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依卷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審酌再申訴人97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所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決議予以初核為丙等69分，尚非以其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為改列丙等之唯一理由，且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所定，不得為更不利該公務人員之決定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並無病假2日之情形，僅有家庭照顧假2日一節。茲以再申訴人97年8月12日申請家庭照顧假1日，經中市警局第一分局審核後未予同意，改核定事假1日，另於同年10月6日申請家庭照顧假3日，該分局亦未予核准，再申訴人改申請事假1日並經核定。則再申訴人97年度確曾請事假2日，惟該局於製作考績表時，誤植病假2日，並經中市警局98年6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45866號函敘明誤植在案。且再申訴人97年全年請事假2日，無遲到、早退、曠職紀

錄，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亦不影響考績之評核。此有中市警局第一分局97年8月12日、10月5日請假報告單計3紙、中市警局第一分局98年6月12日中分一人字第0980018822號函及中市警局98年6月25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經斟酌評比後，予以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3月17日中縣警人字第

09800043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警員。中縣警局因其於97年8月20日受理車牌失竊案，建檔少輸入英文字母，錯誤未即時補正致遲報，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交由清水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8年1月17日中縣清警人字第098000026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4日補正。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6月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45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三）遲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二）懲處標準規定受理員警應受懲處，遲報4小時以上，24小時以內者，申誡一次，超過1日以上未逾2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申誡二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受理普通刑案未依規定辦理而遲報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8月20日受理車牌失竊案，建檔少輸入英文字母，錯誤未即時補正致遲報，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再申訴人訴稱清水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僅告知以製作陳報單方式，掛號報請該分局修正，並未告知須另外開案補正，屬不可歸責云云。經查：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4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0930007592號函，規定員

警受理民眾汽機車失竊（尋獲）開具四聯單後，務必於2小時內輸入電腦「失車作業檔」。該署復於95年2月21日警署刑紀字第0950000796號函，增修有關員警受理民眾車輛（牌）失竊或尋獲報案，卻誤建資料，相關因應作為，於誤建失車（牌）部分，員警尋獲該誤建失車（牌）時，應即通報原受理單位查明屬實後，由原受理單位立即在電腦上建入誤報撤管，並補建正確車牌外，最遲應於翌（上班）日，函請該署刪除該筆誤建檔案，受理員警自行發現誤建車號者，應立即比照辦理。上開2函均經中縣警局以93年4月29日中縣警刑一字第0930045090號函及95年3月3日中縣警刑大一字第0950033810號函轉知所屬各單位在案。復依卷附資料，清水分局於聯合勤教均有宣達，並請各單位所長、副所長回所後宣達及指導，此有清水分局98年5月13日查證報告及上開相關函影本在卷可稽。是中縣警局所屬員警，受理民眾汽（機）車失竊或尋獲，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對於97年8月20日9時40分受理車牌遺失案，於輸入電腦時疏未注意中英文字體之變換，致將誤建之資料上傳，未即時補正致生遲報之事實，並不否認，惟稱清水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僅告知以製作陳報單方式，掛號報請該分局修正，並未告知須另外開案補正，係屬不可歸責云云。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中縣警局所屬員警，對於誤建失竊車牌之相關因應作為，應已有知悉，尚不得以相關承辦人未告知須另外開案補正，而免除其因遲報刑案報告應受懲處之責任。復依中縣警局98年6月2日函答復略以，再申訴人遲報之情形應達申誡二次以上之懲處，惟考量再申訴人不諳作業程序，爰減輕改為申誡一次懲處，已就再申訴人所執爭議有所考量。是再訴人上開所稱，並不足採據。

三、綜上，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之要件，爰交由清水分局以98年1月17日中縣清警人字第098000026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4日南縣警人字第09800162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歸仁分局龍船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南縣警局以98年4月15日南縣警人字第098001439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8年6月18日南縣警人字第09800219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7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本件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稱再申訴人有多項違法犯紀之行為，且其97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明，工作欠積極、交往複雜、被提列風紀評估對象；考核項目計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不佳，列D級，品德操守不佳列E級，該局為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並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予以考列丙等，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等語，固非無據。惟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年終考績受考人員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經互相抵銷後，如餘有記一大功之情形，年終考績即不得列丙等以下。
 -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8次、記功3次、記一大功1次、申誡5次及記過4次。其平時考核之嘉獎、記功、

申誡及記過相互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1次獎勵紀錄，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符合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南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於法尚有違誤。

三、綜上，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與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未符。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3月31日彰警人字第09800170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安山派出所警員，彰縣警局以其任職於芳苑分局期間，受理竊盜案，未依規定填製刑案紀錄表，隱匿刑案，工作不力，交由彰化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三)規定，以98年2月2日彰警分二字第098000269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5月18日補正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6月16日彰警人字第09800319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三)故意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二)懲處標準之表列規定，匿報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其受理員警應受懲處為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受理普通刑案經發現未填具刑案紀錄表者，即屬匿報刑案，其匿報如未構成犯罪，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彰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10月15日受理施姓民眾所報之竊盜案，未填報發生刑案紀錄表，違反報告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受理報案時已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e化報案系統登錄，並

有e化案號，未匿報刑案，及記過一次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經查：

- (一) 按行為時之警政署97年2月29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1484號函所發布之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e化平台作業規定)三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進行作業。」七規定：「本系統權限設定、使用及維護規定如下：(一)……(七)分駐(派出)所：負責一般刑案基本資料之建立及上傳本系統，……。」八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及十一規定：「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一)……(二)於離線版『新增案件』；項下輸入刑案報案基本資料。……(六)將該筆資料上傳至本署資料庫；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上傳者，依規定懲處。」次按警政署95年2月21日警署刑紀字第0950000787號函所發布之警察機關刑案紀錄電腦線上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刑案紀錄電腦作業要點)四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應自受理人民告訴、告發……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輸入發生或破獲刑案紀錄，建立電腦資訊檔案。……。」再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規定：「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是依前開各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事案件，受理員警應利用e化平台上之一般刑案系統，於規定時限內填寫、上傳發生刑案紀錄表，始符合上揭規定之處理程序。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15日12時至14時擔服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備勤勤務，12時許接獲施姓民眾所報之竊盜案件，再申訴人赴案發現場詢問報案人身分證字號、失竊地址等資料，並請其至派出所說明竊盜案情後返所。同年月16日報案人至該所說明，再申訴人乃於e化作業平台登錄、開立報案三聯單、製作調查筆錄，惟未即時於工作紀錄簿登載工作情形，又其雖於e化作業平台登錄系爭刑事案件，但未於48小時內填報發生刑案紀錄表，亦未將刑案資料上傳至警政署資料庫，

致報案人97年12月間於警政署報案e化網站民眾查詢網站無法查到所報案件，而向該署檢舉，彰縣警局始補行系爭刑案之通報程序。上情有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97年10月15日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98年1月6日彰縣警局督察室簽、芳苑分局刑案紀錄線上作業更正（副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亦不爭執其未填報發生刑案紀錄表。是再申訴人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違反e化平台作業規定七、八、十一與刑案紀錄電腦作業要點四及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所定作業程序之違失，可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刑案紀錄表乃各分局偵查隊之責任，非受理報案之各派出所警員之職責一節。惟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已明定應由受理犯罪之員警，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再申訴人所訴，委不足採。
- 2、再申訴人又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三）未明文規定，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即屬隱匿刑案一節。茲按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已明文定義，普通刑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刑案，再申訴人僅因警察人員行政違失之態樣及定義，無法鉅細靡遺一併規定於獎懲標準表中，即指摘彰縣警局濫權擴大解釋匿報刑案之定義，顯不可採。
- 3、再申訴人復稱其已將系爭刑案資料登錄於e化作業平台並有e化案號，民眾即得查詢，並無所謂匿報刑案云云。然查匿報刑案之定義非以有無e化案號為斷，而係取諸發生刑案紀錄表之填具與否。又再申訴人縱於e化作業平台登錄資料並有案號，但其未將系爭刑案資料上傳至警政署資料庫，亦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則民眾仍無由查知系爭案件。是其所訴，亦不足採。
- 4、再申訴人又質疑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非為有權機關所發布之現行有效規定一節。查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乃警政署90年12月20日（90）警署刑偵字第274087號函修正發布，彰縣警局並以91年1月2日（90）彰刑字第104623號函轉知所屬。該規定發布下達迄今，尚未停止適用，為現行有效之行政規則。又再申訴人行政責

任之有無，非以其是否知悉規範為斷，況其任職已久，對受理刑事案件之基本作業規範竟稱不知，所訴核不足採。

- 5、再申訴人另訴稱僅漏填發生刑案紀錄表便受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失均衡，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查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乃該署為有效遏止所屬各警察機關匿報、遲報、虛偽陳報刑事案件所訂。為杜絕匿報刑案以維護刑事案件統計準確，而對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之受理員警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就其所採懲處額度與其所維護之重大公益相衡，核無手段目的失衡及懲處過當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已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切實之義務，且該當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二)及獎懲標準表五、(十三)規定之要件，爰交由彰化分局以98年2月2日彰警分二字第09800026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即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其通知報案人於97年10月16日至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製作筆錄，及是否進行現場鑑識採證等，並無違誤一節。經核系爭懲處令係追究其受理刑案，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並非追究再申訴人對系爭刑案偵辦處理方式之行政違失，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98年4月9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099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警員。該分局因其於98年1月9日勤務延遲到崗15分鐘，違反規定，依同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同年2月20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0479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苓雅分局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139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應力求切實，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有懈怠、疏忽

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1月9日7時至9時擔服高雄市四維路及凱旋路口「交通2號」交通崗哨勤務，督導人員於7時3分到場，發現再申訴人並未到崗，至7時15分擬以無線電呼叫再申訴人時，再申訴人始匆匆到達，無故延遲到崗15分鐘。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未到場督導，且該時段並無督導人員於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上簽名執行督導勤務，其遲到15分鐘係督導人員拚績效所捏造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及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一規定：「依據本局69.6.19警督(二)字第30263號函頒『本局強化勤務紀律執行要點』規定：不依規定服勤、備勤(偷勤)：(一)十分鐘(含)以上未超過30分鐘者，申誡壹次。……。」是依上開規定，高市警局所屬員警執行勤務，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如於執行勤務時遲到，即屬不依規定執行勤務，遲到10分鐘(含)以上未超過30分鐘者，應受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 卷查98年1月9日苓雅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載有督導人員陳督導官及許督勤駕駛之簽名，出入分局時間分別為4時及8時；次查同日苓雅分局督導報告載以，7時3分到達高雄市四維路及凱旋路口督導三多路派出所「交通2號」交通崗哨勤務，發現再申訴人仍未到崗，督導人員遂下車東南西北4個路口逐一查看，仍未見再申訴人到崗，至7時15分擬以無線電呼叫再申訴人時，再申訴人始匆匆到達。又據苓雅分局同年4月9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09938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5月25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13944號函復本會均略以，督導人員詢

問再申訴人為何遲到，再申訴人答以：「路上車多，並向督導人員表示『歹勢』。」是再申訴人經督導人員發現到崗服勤延遲逾15分鐘，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節，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苓雅分局於懲處前及處理其申訴時，考績委員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以本件並非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之案件，苓雅分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於懲處前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復以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並無規定，機關以考績委員會處理申訴案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苓雅分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1月9日執行7時至9時交通崗哨勤務，未依規定執勤，違反勤務紀律，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要件，爰以98年2月20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0479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民國98年5月18日甲中人字第09800012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仙國中）組長，因不服甲仙國中以98年3月23日甲中人字第09800006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甲仙國中以97年6月22日甲中人字第09800015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

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規定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依其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復依銓敘部92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0922244338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僅有幹事及護士2人，若護士已兼任人事，且經解釋為當然委員，則於受考人僅有1人之情形，其人數過少，已屬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特殊情形」，得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但如有此類特殊情形之機關，未報經上級長官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致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不能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甲仙國中97年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又依該校97學年度教職員額分配表，僅有組長及護士各1人，分別受總務主任及訓導主任之指揮監督，其中護士兼任人事人員，為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另3名指定考績委員分別為該校教師所兼任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訓導主任，其中教務主任對該校受考人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之資格；又再申訴人為唯一之票選委

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自選為票選委員，其同額自選自任之選舉方式，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民主化票選機制之本旨，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不合法。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未合。

四、再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年終考績受考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單位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事實依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評分，送經甲仙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高雄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前經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以97年7月18日所人字第0970004183號令核予嘉獎2次之獎勵，依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示，其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項下卻未載有獎勵紀錄，則甲仙國中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顯有未洽。

五、綜上，甲仙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既不合法，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復有違誤，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議會民國98年3月19日彰會人字第09800003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議會人事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彰化縣議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彰化縣議會人事室組員，因不服彰化縣議會人事室以98年2月6日彰會人室字第09809000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彰化縣議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3

月31日補正。案經彰化縣議會同年4月14日彰會人字第09800003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4日及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8年7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7次會議，通知彰化縣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2項規定：「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

分之十五。」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及首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係由其主管人員就考績表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增減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綜合評分後，再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惟查彰化縣議會98年3月19日彰會人字第0980000353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4月14日彰會人字第0980000379號函答復均略以，該會人事室主管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2月30日局企字第09700653812號用牋載以：「……貴室人事人員97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及比例，業經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考績委員會97年第5次會議決議，請以不超過0人（受考人數百分之0）為限（以上均不含人事主管），……請查照配合辦理。……。」復據彰化縣議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7月28日98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會人事室完全依據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2月30日用牋，據為考列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等語，顯見該會人事室主管確未綜合考量再申訴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揆諸前揭規定，已有違考績法第2條，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

三、次查彰化縣議會人事室機關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會人事室主任考核。惟查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載以，該會人事室主任逕予考核甲等83分，與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未合，亦有不一致情形，該會人事室主任考核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分數究為何，亦非無疑，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四、綜上，彰化縣議會人事室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於法有違，爰將彰化縣議會人事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彰化縣議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4月17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98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員，經移民署審認其於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新竹

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未向長官報備,私自拿取未配發之宣導品逕行發放所屬宗教團體,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8年3月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914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並於同年4月7日逕向本會提再申訴,嗣經移民署申訴函復後,於同年5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同年月2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776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移民署派員於98年7月28日98年第27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公物，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新竹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未向長官報備，私自拿取未配發之宣導用環保筷逕行發放所屬宗教團體，違反規定。經查：
 - (一)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新竹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該隊於97年9月9日發現宣導用環保筷短少180份，經調閱隊部出入監視器影像，發現疑似再申訴人分批取走，經其坦承不諱，且已發給熟識之宗教團體，此有移民署再申訴答復書及再申訴人97年10月15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核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係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公物，洵堪認定。是再申訴人訴稱其事後自寫報告並向原廠商購買180份宣導品補齊，為該隊正常處理程序云云，洵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有關未經報備拿取宣導品一事，移民署予以調職及核予申誡二次，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據移民署98年1月9日移署人編嘉字第

0980005808號函，檢附另案再申訴人調任復審答辯書所載，該署係因再申訴人未經報准擅自取走公物等案，基於勤（業）務推動與內部管理等整體考量，將其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而上開調任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故與本件懲處並無一事二罰情形，所訴亦無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訴稱懲處時間有違功獎及時發布、即獎即懲之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文略以：「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應……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基上可知，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尚未有明文，並就懲處為不同規定時，仍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本件經核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期間，參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移民署仍得予以論究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泛稱本件懲處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表決未過半數或核議、經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後並未達成共識、未經表決即逕為決議及未依復議程序辦理等節。經查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上開所稱考績委員會組織或核議程序不合法之資料可稽，且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其上開所稱，應屬臆測之詞，尚難採據。

三、綜上，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8年3月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91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98年5月6日南院龍人字第09800007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提存所主任，業於98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因不服臺南地院以同年4月3日南院龍人字第098001615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院以同年6月17日南院龍人字第0980000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五、提存所主任……。」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臺南地院院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該院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優異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臺南地院院長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2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該院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稱其擔任臺南地院提存所主任，克盡職守，績效良好云云。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其擔任該所主任，領導有方，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擔任臺南地院提存所主任兢兢業業、自始至終，從未鬆懈，論工作量及業務績效，與全國地方法院提存所比較，屬名列前茅；臺南地院再申訴答復理由，顯未向業務單位查明事實經過，判斷是非曲直僅憑特定考績委員個人好惡意見，欠缺公平，於法有違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復據臺南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大多數委員認為再申訴人經常對提存業務要求枝微末節之處理程序，增加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提存之困擾，諸如（一）民事執行處遞送提存所之提存書等相關往來文書時，再申訴人要求須留一定寬度之裝訂線。（二）民事執行處（處印章）之用印須核蓋在其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受理。（三）對於民事執行處書記官遞交送件，按程序提存所應於審核通過後，將提存書一併送回民事執行處，始由書記官於送達證書簽章，作為送達之憑證；惟該所於民事執行處書記官遞交送件之初，即先行要求隨案附上已簽收提存書之送達證書，否則不予受理。凡此種種均非法令規定應補正之事項，徒增無謂的流程與

工作內容，延長公務處理時間，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效率等語。又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特定考績委員所得獨斷，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考績委員對其97年考績評核有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本件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經該院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應予尊重。

(三) 另再申訴人請求調查證據一節。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綜合評價。以再申訴人請求調查事項，均屬工作之範疇，而其考績係經臺南地院綜合考量後，決定予以考列乙等，尚非單以工作1項為據，亦經該院再申訴答復敘明在卷可稽。

三、綜上，臺南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8年5月26日衛署政風字第09812600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藥管局）政風室專員，因不服衛生署政風室以98年4月2日衛署政室字第09812002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同年7月10日衛署政風字第0980074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是政風人員考績之辦理，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依上，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

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衛生署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佐理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藥管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衛生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陳該署政風室主任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藥管局政風室主任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3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8分，衛生署政風室主任覆核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衛生署政風室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

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 78 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衛生署政風室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 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代理主任一職，人力比，衛生署政風室有無依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績效核算原則重新計算；其奉公守法，敬業樂群，認真致力於政風業務與配合藥管局行政業務，積極負責並獲主任與局長肯定，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之規定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 3 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 4 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且再申訴人 97 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衛生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 98 年 2 月 5 日 98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略以，經綜合考量 97 年度工作績效、交辦案件之辦理情形、配合度、貢獻度及是否具有特殊工作表現等因素，委員決議將個人能力表現尚非較佳（分別為再申訴人等 3 員）從初評考列甲等人員調整為乙等等語，此有該考績委員會 98 年 2 月 5 日 98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據衛生署再申訴答復略以，有關政風工作績效，該署政風機構考績委員乃就該署暨所屬政風機構整體衡酌，再申訴人服務之單位 97 年於所屬政風機構中排名較後等語，此亦有該署所屬政風機構 97 年 1 至 12 月績效評比成績一覽表（單位排名）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衛生署政風室依再申訴人 97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之結果，及衛生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民國98年5月6日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同富國中）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同富國中以98年6月2日同中人字第0980001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及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依其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另依銓敘部92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0922244338號書函意旨，公立學校職員如因人數過少，已屬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稱之「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但如有此類特殊情形之機關，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致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並無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同富國中計有4名公務人員受考人，其中事務組長及文書組、出納組計2名幹事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另校護1名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文書組幹事兼任人事人員，為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而該校考績委員會3名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學務主任，均為教師兼任，惟教務主任對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

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同富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既不合法，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1日航警人字第09800124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科員。前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服務期間，因對其屬員偵查佐劉○忠涉嫌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核定免職案，監督不周。經航警局依98年5月6日廢止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規定，以98年3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0696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案經航警局以98年6月23日航警人字第09800159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六）對所屬管教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者。……。」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 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二次……（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致屬員有違法行為者，該主官（管）應受上開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之懲處。
- 二、本件航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前於桃園分

局服務期間，對其屬員劉偵查佐涉嫌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核定免職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訴稱劉偵查佐違法日期為93年1月，而航警局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係於98年3月24日，依獎懲標準表七規定，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5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考核監督責任，請准免予議處云云。經查：

- (一) 前桃園分局刑事組（現改為偵查隊）劉偵查佐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4月18日93年度偵字第13619號、第14856號、94年度偵字第930號、第2150號及第613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5年8月16日94年度訴字第790號刑事判決書判決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6年；並經最高法院以97年7月18日97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刑事判決書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8年1月22日警署人乙字第0180號令核布免職，並溯及判決確定之日（97年7月18日）起生效，此有上開警政署98年1月22日令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
- (二) 次查再申訴人為劉偵查佐前任職於桃園分局之刑事組組長，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及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是以，再申訴人身為劉偵查佐直屬長官，對劉偵查佐即負考核監督責任。惟再申訴人對劉偵查佐平時之品行操守並未予即時察覺加以規範導正，致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情事，足認其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劉偵查佐違法日期為93年1月，航警局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係於98年3月24日，依獎懲標準表七規定，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5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考核監督責任，請准免予議處一節。

茲以獎懲標準表七、(六)、5已明定，有關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追究期限，係以該警察人員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經查本件劉偵查佐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違法案件，經最高法院97年7月18日判決確定，及警政署以98年1月22日令溯及97年7月18日免職生效，是劉偵查佐違法案件經判決確定，顯未滿5年以上。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顯屬誤解，洵無足採。

(四) 準上，再申訴人前於擔任桃園分局刑事組組長期間，就所屬員警平時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等負有隨時監督查察之權責，惟其對所屬劉偵查佐違法犯紀之行為，監督考核不周，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及七、(六)規定記過二次之懲處要件。

三、綜上，航警局以98年3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069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民國98年5月25日北市浩院醫字第09830182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浩然敬老院）留用醫師。於98年5月8日以簽呈申請公假登記，參加由臺北市醫師公會主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辦，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檢驗大樓每週五下午，及每月大約2次於臺北市醫師公會會議室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經浩然敬老院院長98年5月12日於該簽呈核示，僅同意再申訴人98年度以公假方式參加上開訓練，以2次至4次為限。再申訴人不服，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浩然敬老院以98年6月22日北市浩院人字第0983021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須經機關核派或核准，始給予公假。
- 二、再申訴人訴稱醫事人員依法均須接受繼續教育，方得以更新執業執照，以繼續執行業務，其申請參加臺北市醫師公會主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辦之繼續教育課程，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8條，以部分時間進修之規定，且符合同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之規定；參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業於91年10月15日廢止）

第17點規定，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最高8小時為限，其所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每週4小時至8小時，並未逾越上開限制，不予公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醫師公會之常年會費及工作服均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進修何以不許其以公假登記，違失常理及一致性云云。經查：

(一) 按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及第17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及第11條第2項：「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茲查再申訴人申請參加之繼續課程，依浩然敬老院98年6月22日北市浩院人字第09830211000號函附答辯書之說明及所檢附之繼續教育課程表觀之，該項課程每次之講題不一，凡臺北市執業醫師均可自行擇定場次到場聽講，無須事先報名，俟各場次結束後，依現場簽到表及上課時數，授予醫師繼續教育點數。是再申訴人所申請參加者，顯非上開訓練進修法第8條所稱之進修，自無該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之適用。再申訴人訴稱其所申請者，符合訓練進修法第8條及第12條所定部分時間進修之規定，即無可採。

(二) 次查再申訴人係浩然敬老院院內唯一之醫師，該院以上開98年6月22日函復本會略以，該院僅同意再申訴人98年度以2次至4次公假方式，

參加學術繼續教育之理由，係檢視再申訴人申請參加之繼續教育課程題目與該院老人照護業務、再申訴人職務內容之相關性，並衡量再申訴人有6年之期間累積教育積分180點以上之可能途徑及參訓需求密度，實已兼顧該院業務運作及再申訴人實際之需要，且該院並未排除再申訴人參加其他訓練之權利等語。茲承前述，公務人員以公假方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須經機關核派或核准，經核浩然敬老院上開說明，業已考量機關業務特性，繼續教育課程與再申訴人職務之相關性，及其有6年時間可依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之12款多元方式取得繼續教育積分，且未排除再申訴人參加其他訓練之權利，是該院同意再申訴人98年度以公假方式，參加臺北市醫師公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以2次至4次為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妥，亦難謂有違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或訓練進修法第17條所定應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爰機關長官之裁量權，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浩然敬老院院長於再申訴人98年5月8日簽呈上核示，僅同意其於98年度以公假方式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以2次至4次為限，並無不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98年4月6日南業人字第09800121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管理員，因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以98年3月13日南業人字第09800094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以98年7月1日南業人字第09800200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未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並綜合考量97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評定年終考績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之獎勵紀錄，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評語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後，綜合評擬83分，惟該中心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初核改列乙等79分，主任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中心97年12月23日97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至再申訴人訴稱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未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將其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而僅以其離職評定考績云云。惟卷查該中心提送其97年12月23日97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各委員之97年年終考績評核表及評分清冊已將薦任及委任人員分別列冊；且再申訴人並未提

出相關事證證明單位主管因其離職因素而對其有不當考量，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中心考績委員會及其機關長官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7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是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6月5日府政安字第

09801608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八里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因不服桃園縣政府以97年3月20日桃縣政安字第097N000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桃縣政風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逕以該處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桃園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桃園縣政府遂以97年7月16日府政安字第0970213654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長官考評欄，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予以評擬，而非由其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桃縣政風處處長為之，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及桃縣政風處處長覆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未先交該處考績委員會復議，即將其96年年終考績由評分79分逕予變更為77分，亦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未合。爰將桃園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縣政風處依本會決定意旨，依程序重新辦理考績，並以98年4月20日桃縣政安字第098N0007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猶表不服，提起申訴，因不服桃園縣政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6月5日府政安字第0980160854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7日補正到會，案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7月9日府政安字第0980262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政風人員年終考績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點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

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桃園縣政府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案件，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首長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又同表備註五規定：「對於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之評擬，必要時，得請服務機關首長惠示考評意見供參。」是依上開規定，桃園縣政府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之考核，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僅係供該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考核參據。茲以再申訴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其96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桃縣政風處處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桃縣政風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桃縣政風處處長覆核、法務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

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除有病假0.6日外，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桃縣政風處處長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並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7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縣政風處98年2月27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重要績效列管達100%，工作績效分數仍居高不下，未曾絲毫耽誤公務及工作績效優良一節。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7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96年年終考績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評擬為80分，惟經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綜合考量遞減為77分對其實質上更為不利益，且未予其到場陳述意見一節。茲以再申訴人前次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長官考評欄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予以評擬，而非由再申訴人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桃縣政風處處長於考績表內予以評擬，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業經本會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在案，且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依前開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備註

五規定，僅係供該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考核參據。是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僅係供該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考核參據，非屬法定程序中，依法有權評擬其考績之主管，而有權評擬其考績之主管所為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首長覆核，核無對其實質上更為不利益之情形。復查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考績申訴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其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亦難謂有違程序正義。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政風處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桃園縣政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民國98年5月19日林鄉人字第09800059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林內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因不服林內鄉公所以98年4月9日林鄉人字第09800041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內鄉公所以98年6月29日林鄉人字第09800077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茲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各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時，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據銓敘部另案派員列席於98年6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經機關指定為指定委員後，雖不得任票選委員之候選人，但仍有投票權等語。準此，各機關處理票選委員作業時，如對受考人限制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依卷附資料，林內鄉公所辦理該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於97年6月5日簽呈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委員循往例擬置13人，由該公所秘書（兼主席）、民政、財政、建設、農業、社會課長及政風、主計主任等8員為指定委員，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4員由票選產生。說明五載以，「票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1. 投票資格：本所非主管職公務人員……2. 投票方式：由本所發選票予各人員……。」次查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票領取清冊所載人員，亦不包括主管職之公務人員。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林內鄉公所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該公所指定委員無從實現其投票權，上開選舉權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林內鄉公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公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關於考績初評程序：

卷查再申訴人為林內鄉公所民政課長，其97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公所秘書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定分數、註記評語並於其上蓋章，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查林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第4條：「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第5條第1項：「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二、財政課：……三、建設課：……四、農業課：……五、社會課：……。」第2項：「關於文書、……、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及第6條：「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之規定，可知秘書為幕僚長，無專屬單位，故並非該公所各課之單位主管。是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由林內鄉公所秘書評擬，顯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公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林內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民國98年5月13日高市高智人字第09800016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以下簡稱高雄啟智學校）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3日高市高智人字第098000070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啟智學校以98年7月2日高市高智人字第0980002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

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有A級及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3/8日，無病假、遲到、曠職之記載，另有嘉獎1次；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載有，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7年5月7日高市教七字第0970017390號函以，再申訴人經常上班遲到，經查確有遲到情形，將再申訴人遲到情形，列入97年年終考績辦理。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80分，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2月31日97年度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校長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校長對再申

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檢舉人所使用之相機具有修改拍攝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不足以證明客觀事實；其97年並無曠職紀錄，高市教育局何以認定其有遲到之事實，該局顯未確實查證一節。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十分鐘後未到者為遲到，二十分鐘未到者為曠職；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二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曠職。」是依上開規定，遲到與曠職定義有所不同，曠職與遲到係屬二事，且無曠職紀錄並不代表無遲到之事實，再申訴人所稱既無曠職紀錄，何來遲到，核不可採。另據高市教育局98年7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0980030706號函函復本會略以，有關該局97年5月7日高市教七字第0970017390號函認定再申訴人上班遲到一案，經該局派員至高雄啟智學校實地查察，高雄啟智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口頭暨書面報告證實再申訴人確有上班遲到之情事，經責成該校應依「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處理及檢討改進。高雄啟智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亦曾當面再度向再申訴人提醒，再申訴人因此事造成學校之困擾而深感自責，再三保證往後會配合學校上班時間準時上班等情。此有97年4月23日該校總務主任報告書及同年月29日該局督學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顯見高市教育局並非以檢舉人所提供之相片，據為認定再申訴人上班遲到之事實，且觀上開總務主任報告書及督學室簽呈，再申訴人亦承認有上班遲到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有上班遲到之事實，洵堪認定。故再申訴人雖未有遲到之紀錄，仍難掩其有遲到之事實。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高雄啟智學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5月13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119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該署以98年3月16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067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地檢署以98年7月8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188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

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屏東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請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審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

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其主任檢察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嗣經屏東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屏東地檢署98年1月21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屏東地檢署統計資料以其於97年僅收案106件，全年未結平均逾8個月件數卻為134.17件，顯屬謬誤一節。經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全年未結平均逾8個月件數，係指屏東地檢署各檢察官於全年各月所承辦自分案日起已逾8個月而尚未偵結案件數之總和，再除以12(個月)所得之平均數而言，並不限於當年度分案案件，此有該署逾期未結件數表、刑事逾期案件清單影本及再申訴答復書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又訴稱其多年來承辦較複雜之專案，致屏東地檢署統計數字失真云云。依首揭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作整體考量。復依再申訴答復書可知，屏東地檢署業已考量再申訴人確有承辦多件瀆職等較困難之案件，惟因其逾期案件仍屬偏高，爰予以考列乙等，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屏東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民國98年4月21日高市正興中人字第09800008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正興國中）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2日高市正興中人字第0980004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正興國中以98年6月5日高市正興中人字第0980001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甲等80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甲等80分，因校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改列79分，再經校長覆核維持79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

(一) 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及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依其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茲查正興國中計有12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4名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4名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4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該校考績委員會4名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均為教師兼任，惟輔導主任對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亦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有關考績初核程序部分：

按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係由其主管人員就考績表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增減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綜合評分後，再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茲依卷附資料，正興國中考績委員會復議時決議，97年度職員之年終考績先由各處室主管自75分至79分範圍內以不重複評分，再由考績委員會由0分至5.5分範圍內酌予加分，合計總分為年度考績分數，考績委員如為受考人，依迴避原則不自評，委員評分表如有重複評分者，分數不予採計。次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自75分至79分範圍內重新評擬76分，遞由考績委員會委員自0分至5.5分範圍內，給予受考人不同分數之評分（委員如為受考人即不自評），以該等評分總合之平均，予以加3分，經再加0.4分，四捨五入後，再申訴人復議79分，校長覆核維持79分。茲因上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有適法性之疑義，案經本會函詢銓敘部，經該部以98年7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83082910號書函函復以，考績委員會初核受考人之考績案，雖依考績表填表說明四：「考績委員會如決議變更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應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將變後之評語或分數填入，並予簽章。」之規定，得變更受考人之考績評語或分數，惟考績委員會決議限制單位主管評擬受考人考績之分數，僅得以75分至79分為範圍，即僅能先予評擬乙等等次，顯已限制單位主管考評受考人之管理權限，且與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同官等人員就年度工作表現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之意旨有違。是本件正興國中考績委員會決議，重新辦理受考人97年年終考績，並限制單位主管自75分至79分範圍內為評擬，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核亦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正興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98年4月20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800017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海青工商）書記，

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4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8000090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5月25日及6月15日補正到會，案經海青工商以98年7月2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80003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依其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茲查海青工商97年年終考績計有25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3名配置教務處，受代理教務處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學務處，受學務處主任之指揮監督；5名配置總務處，受進修學校主任（代理總務處主任）之指揮監督；1名配置輔導室，受主任輔導教師之指揮監督；10名配置實習輔導處，受實習輔導處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進修學校，受進修學校主任之指揮監督。該校考績委員會6名指定委員分別為秘書、圖書館主任、學務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實習輔導處主任及進修學校主任，均由教師兼任，其中秘書及圖書館主任對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

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亦有未合。

三、綜上，海青工商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98年3月2日竹監人字第09810010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業務員資位課員，因不服新竹監理所以98年1月13日竹監人字第09810000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監理所以98年4月24日竹監人字第0981002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4日補附資料，並經新竹監理所以98年6月18日竹監人字第0981003273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中壢監理站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遞送新竹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新竹監理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之97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影本，除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外，亦無任何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其考成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經其主管人員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97年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並未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表之考核紀錄等級亦多為B級，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無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承辦之汽車貨運調查，經交通部統計處遴選為績優調查人員第三名，服務機關對於97年7月份始調至該所之新進人員給予考列甲等，相對其已於該所服務多年者，機關卻未考量比例原則，仍予以考列乙等。該所考成之評定明顯未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對事實

認定有違誤，亦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及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云云。茲承前述，新竹監理所辦理再申訴人之97年年終考成係依據考成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並未有證據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7年考成評核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或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另據新竹監理所98年4月24日再申訴答復函略以，再申訴人所承辦之汽車貨運調查績優事蹟，業經該所以98年4月17日竹監人字第0981001960G號令核定予以嘉獎一次，並作為辦理98年考成評核參據。是新竹監理所未將上開嘉獎納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評核，洵屬有據。

三、綜上，新竹監理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工作輪調、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甄選等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4月2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610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科員，經該署審認其前於該大隊臺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南市專勤隊）服務期間，於97年1月14日13時許至16時、15日9時許及12時至13時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擅自外出協助外籍女性民眾辦理外僑居留證，未嚴守行為分際，注意保持適當距離，言行失檢；並於勤務時間因私務查詢該女士入出境資料，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7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8年7月1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97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

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於臺南市專勤隊服務期間，於97年1月14日13時許至16時、15日9時許及12時至13時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擅自外出協助外籍女性民眾辦理外僑居留證，未嚴守行為分際，注意保持適當距離，言行失檢；並於同年月15日、16日之勤務時間，因私務以外僑管理系統查詢該女士入出境資料，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協助該女士外出辦理文書證件前，即請隊內同仁報告隊長調整勤務；且該女士屬其移民責任區範疇，及因臺南市警察局人員探詢該女士有無離境，基於工作之必要，本有權調查其行蹤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臺南市專勤隊服務期間，97年1月14日14時至18時為訪查、查察等勤務，同年月15日8時至18時為查緝勤務，卻於同年月14日13時許至16時、15日9時許及12時至13時未依規定執行勤務，私自擅離職守協助外籍女性民眾辦理外僑居留證，雖其於同年月14日14時許電洽同事轉告臺南市專勤隊隊長，正在移民署臺南市服務站協助該女士辦理相關手續，但未告知之後要協助該女士至健保單位辦理與該署業務無關事項，也未要求勤務作變更；且因再申訴人於上開同年月14日之行為未嚴守行為分際，注意保持適當距離，致該女士於該日即返國。另再申訴人97年1月15日勤務係編排查緝非法外勞，16日為面談及文書處理勤務。是以，查詢該外籍人士資料非其所執行之勤務內容，則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擅自以外僑居留系統查詢該女士入出境資料，業已違反移民署電腦網路管理要點第4點第3項：「操作人員只能就自身或授權業務作業，非經核准嚴格禁止讀取他人資料。」之規定，此有臺南市專勤隊97年1月14日至16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同年月15日與16日外僑系統查詢紀錄表、同年2月1日訪談紀錄、臺南市專勤隊隊長同年9月4日說明書及移民署政風室未載日期便簽兩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言行不檢及違反紀律之行為，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服務義務相違，並已損及公務人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形象，對公務人員聲譽難謂無影響，業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記一大過之要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行為縱可認未嚴守行為分際，注意保持適當距離，惟情節難謂重大，服務機關未依比例原則視違失行為輕重予以適用法令云云。茲本件懲處係因再申訴人言行不檢及違反紀律之行為，損及公務人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業已該當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要件，移民署依該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所訴尚有誤解。
-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令事由所稱97年1月14日18時、15日8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與事實顯有出入，從而本此事實所為之獎懲，自失依據云云。查本件懲處令中懲處事由之時間係屬誤繕，業經移民署以98年4月17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9878號書函更正上開懲處事由之時間為97年1月14日13時許至16時、15日9時許及12時至13時，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是以該署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就本件懲處未曾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依首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8年6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06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

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工友，因不服該局以98年2月24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6292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8年6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06200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87年7月1日依原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之工作規則所僱用之工友。此有再申訴人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87年7月1日所訂之工友勞動契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揭事務管理規則，並非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之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亦非同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立醫院民國98年2月26日北縣醫人字第09800015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立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辦事員。臺北醫院認其代理病歷室（現為醫療事務室）主任期間，於信用卡繳款業務上，應負行政疏失責任，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之規定，以97年5月15日北縣醫人字第097000391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醫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4月1日補正。案經臺北醫院以同年6月9日北縣醫人字第09800054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如

懈怠職務或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96年3月14日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至臺北醫院查帳發現，該院信用卡帳務從95年7月至96年1月底餘額共計165萬2,805元未沖銷，經詢問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信用卡中心）表示，係因該院於患者及住出院者使用信用卡結帳時，病歷室未作請款作業（日結作業）之故。再申訴人訴稱代理主任無派令或聘書、未支領主管加給及前主任未交接業務，不應承受前主任之疏失，而受連帶懲處；未收過聯合信用卡中心對帳單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無法速作處理；未參與過該院三重院區信用卡業務之辦理；代理主任期間完成多項業務獲獎勵云云。經查：

（一）按聯合信用卡中心（甲方）與臺北醫院（乙方）簽訂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子簽帳端末機特別約定事項參規定：「端末機簽帳作業相關事項：一、……四、乙方得隨時分批核對并（並）調整已經端末機完成之簽帳交易明細資料，將累計之整批簽帳交易筆數、金額，電子傳送至甲方電腦主機，視同完成該批請款。前項各批請款之簽帳交易筆數及金額，經甲方分批比對後，其中與電腦主機紀錄相符者，該整批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其不符者，就兩者較低之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五、甲方自動加總乙方每日00:00至23:59:59完成請款並經比對之各批帳款後，依約定書約定期日內支付乙方。有關各批比對不符之交易明細資料，甲方應寄送乙方核對。……。」是依上開約定，臺北醫院接受簽帳繳費後，應將已完成之簽帳交易筆數、金額，電子傳送至聯合信用卡中心，以完成簽帳請款，並經該中心比對各批帳款扣除手續費後，依約定書約定期日內支付臺北醫院。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5年7月3日至96年10月12日期間代理病歷室主任，即應全盤綜理該室業務。依臺北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醫療事務室（原病歷室）職責有患者及住出院者批價、結帳及收費等業務，亦即患者及住出院者以信用卡繳費及請款業務，均包括在內。再申訴人既經該院院長核示代理病歷室主任，即負有督導上開業務之責任，並不因代理主任無派令或聘書、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有所不

同。茲查臺北醫院三重院區自95年5月開始有患者以刷卡方式結帳，同年7月至96年1月，卻未有任何人員發現應依上開約定事項作信用卡請款作業（日結作業），致有165萬2,805元款項未沖銷，病歷室相關同仁難謂無疏失責任，此有96年7月26日臺北醫院政風室有關該院應收帳款明細表內屬信用卡部分之異常情形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亦不否認有上開信用卡請款作業上之疏失。惟訴稱前主任未交接業務，未收過聯合信用卡中心對帳單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無法速作處理，未參與過該院三重院區信用卡業務之辦理云云。然查依上揭聯合信用卡中心與臺北醫院簽訂之電子簽帳端末機特別約定事項參、五記載可知，應由臺北醫院作出請款動作後，始由聯合信用卡中心依約支付，臺北醫院既未請款，自無對帳單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是再申訴人於代理病歷室主任期間，對於所屬未作信用卡請款作業（日結作業），致有165萬2,805元款項未沖銷，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據。

（三）再申訴人又稱已積極處理並追回未沖銷之款項一節。茲據97年1月11日臺北醫院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月份第1次會議紀錄載以，該院慮及再申訴人於代理主任期間，盡心盡力，並追繳未沖銷款項，爰將原核予申誡二次改為申誡一次，業已就再申訴人積極處理並追回未沖銷之款項予以考量，所訴仍無足採。

（四）至臺北醫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於所屬未作信用卡請款作業（日結作業），致有165萬2,805元款項未沖銷，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核符首揭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規定。該院依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固有未洽，惟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綜上，臺北醫院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以97年5月15日北縣醫人字第097000391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民國98年3月20日北農人字第09802068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北縣農業局）薦任第七職等技士。北縣農業局以再申訴人原任職於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地政所）期間，承辦公文延遲，懈怠職責，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98年1月23日北農

牧字第098001435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農業局以98年5月12日北農人字第0980336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7日及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縣農業局、中壢地政所派員於同年8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8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北縣農業局審認其原任中壢地政所期間，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因承辦公文遲延，致陳情人以為陳情無下文，質疑行政機關未予處理，怠忽職責，影響該所服務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該陳情案（以下簡稱系爭陳情案件）之過程，係以電話多次向陳情人聯繫未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採取延後函復方式處理，且離職前已將系爭陳情案件移交後續接辦人員云云。經查：
 - (一) 按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桃縣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六規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一) …… (二) 人民陳情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性之限制而無法依所請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詳細說明法令依據、條文及無法辦理之理由，婉復陳情人；其內容複雜或涉及數機關者，應邀請相關機關與陳情當事人共同研商協調解決；至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之權責者，應婉轉勸導陳情人，逕向當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居間協調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及八規定：「處理日數及展延作業規定：(一) 人民陳情案件，除上級機關於來文時已明訂辦理時限或機關首長專案指定者外，其處理時限為七個工作日。…… (三) 因案情複雜致未能在規定期限辦結者，應於期限內簽准展期，並將展期理由及期限書面告知陳情人及各級列管單位，每次展期不得超過十日，且最長處理期限為一個月。……。」對於桃園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處

理陳情案件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中壢地政所期間，受理民眾以97年1月10日存證信函陳情之案件，直至系爭陳情案件經陳情民眾再次以97年5月15日存證信函陳情略以，該陳情案已超過105天，仍未接獲該地政所之任何通知，怠慢拖延之服務態度，實難接受等語。上開情節即為再申訴人受懲處之事實。經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98年8月3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固均略以，系爭陳情案件之陳情人非屬土地之所有權人，且其於陳情人96年12月23日第1次陳情時，即以書面說明函復在案；嗣於97年1月10日受理再次陳情，為求圓滿答復陳情人，遂以蒐集相關完整資料後再行函復陳情人方式辦理，期間亦曾多次以電話聯絡陳情人或親至現場，均無法與陳情人取得聯繫；又依中壢地政所97年9月18日中地測字第0970010927號函查復北縣農業局，該函亦載以，其以口頭向課長報告，並經課長同意公文簽述「俟蒐集資料後再予函復」之意見，自無延宕公文情事；且其曾向新接業務之同仁反覆叮囑重測作業中未辦結案件之進度及注意事項等語。有關再申訴人向課長口頭報告一節，亦經中壢地政所代表於上開同次審查會中敘明屬實；復經其課長於公文上批註以，擬如擬，並請速予查復等語。惟查再申訴人縱經課長同意俟蒐集資料後再予函復，依上開桃縣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八之處理日數及展延作業規定，仍應先簽准展期，於期限內以書面將展期理由告知陳情人，且最長處理期限為1個月。然依卷查無相關資料可證再申訴人簽准展期，並先以書面將展期理由告知陳情人，迄至再申訴人97年4月21日離職前，亦未見再申訴人再提出處理系爭陳情案件之相關簽呈資料。姑不論再申訴人移交業務時，未將該未辦完之系爭陳情案件造冊移交之違失情節，以再申訴人身為地政業務承辦人員，宜本諸為民服務之理念，對於民眾之陳情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迅速處理，以維民眾權益。雖再申訴人處理系爭陳情案件，於97年1月17日確實經課長同意俟蒐集資料後再予函復，惟其於97年4月21日離職前，系爭陳情案件仍未辦妥，顯已逾桃縣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所定，最長不得逾1個月之處理時限；且依北縣農業局代表列席於上開同次審查會陳述，再申訴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逾期未書面回復陳情人，即應構成懲處事由。是北縣

農業局所為之懲處，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北縣農業局據上開再申訴人於中壢地政所處理系爭陳情案件，延宕公文，懈怠職責之違失事實，審認已該當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之要件，以98年1月23日北農牧字第098001435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中壢地政所以其為地籍重測業務之主辦人員，僅懲處其一員，而其餘相關人員皆無行政責任，是否因其為離職人員而採此處置方式一節。茲上開所述，非本件標的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282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該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7年9月2日受理民眾戴女士交通事故案件，延宕處理，致影響民眾權益，違反規定，交由該局第六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以98年2月12日中分六人字第098000452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5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三）遲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二）懲處標準規定受理員警遲報4小時以上，24小時以內者，申誡一次，超過1日以上未逾2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申誡二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受理普通刑案未依規定辦理而遲報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中市警局認其於97年9月2日受理民眾戴女士交通事故案件，延宕1個多月處理，致影響民眾權益，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1月份受理5件肇事逃逸案件，因具急迫性須先行處理，故優先處理，且其辦理上開交通事故之告訴案件，並未逾越告訴期間6

個月云云。經查：

- (一) 按中市警局93年9月17日中市警刑字第0930015786號函示略以，凡構成刑案者一律應填具報案三聯單，至於受理民眾告訴乃論罪案件，一經告訴即視同發生，如當事人不提出告訴或尚未確定是否告訴，因尚未構成刑案，則免填報案三聯單及刑案紀錄表，但如當事人提出合法告訴確定後，仍應開具報案三聯單與填報發生紀錄表。上函並轉知中市警局所屬各單位在案。是中市警局所屬員警，於受理告訴乃論罪經當事人確定提出合法告訴後，即應依規定開具報案三聯單及刑案紀錄表。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9月2日處理民眾戴女士交通事故案，因戴女士與對造無法達成和解，於97年12月17日至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以遭傷害案提出告訴，再申訴人於受理該案後，除未即時開具報案三聯單與填報刑案發生記錄表，亦未積極依法辦理通知調查，期間並經戴女士一再催促，迄至98年1月19日戴女士向臺中市政府陳情，再申訴人始於同年2月22日通知對造到場製作調查筆錄，並於98年2月2日將上開傷害案件陳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偵查隊辦理函送事宜。此有臺中市政府市長室受理市民電話反映（投訴）紀錄表、臺中市政府市長室受理暨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中市警局交通隊98年2月3日簽呈及該隊同日答復戴女士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上情亦經中市警局98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503號函答復敘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致有延宕，影響民眾權益之情形，應堪認定。且該辦理期間核與是否逾越刑法所定提出告訴期間6個月無涉。
- (三) 再申訴人固稱其係優先處理98年1月份受理5件肇事逃逸案件一節。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中市警局所屬員警，對於受理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案相關因應作為，應已有知悉，尚不得以另有其他案件應優先處理，而免除其因遲報刑案報告應受懲處之責任。復依中市警局上開98年6月8日函答復略以，再申訴人遲報之情形應達申誠二次以上之懲處，惟審酌再申訴人處理之情形，業減輕改為申誠一次懲處。是該局已就再申訴人該爭議有所考量。再訴人上開所稱，不足採據。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為該局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員警，係辦理交通事故案件蒐證調查、筆錄製作與資料彙報，與事後衍生之傷害告訴、肇事逃逸案

件追（調）查。惟其受理民眾交通事故之刑事案件，延宕處理之違失情節，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之要件，爰交由該局第六分局以98年2月12日中分六字第0970004687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性騷擾事件，不服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7年10月14日海工人字第09700020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疇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海山高工）管理員，以97年9月25日申訴書，主張其於同年月12日上午10時12分以「問上帝捐多少錢才可以消除罪過」為主題，寄發私人電子郵件致該校教職員工多人，自稱收到該電子郵件之同校王老師於同年月15日中午12時54分，以私人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因該郵件內容中有連續之「操操操操操操」6個字，其深覺受辱，請求王老師當面及公開道歉云云。嗣經海山高工97年10月14日海工人字第0970002072號函答復略以，該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不構成性騷擾案，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再申訴人前揭申訴書、97年10月21日再申訴書、97年12月17日及98年3月13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所載，係針對該校王老師以97年6月15日私人電子郵件回復其之內容，有涉性騷擾之不雅字眼等行為而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之決議，繼而提起再申訴。以該校王老師私人電子郵件之回復，並非海山高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且該校97年10月14日海工人字第0970002072號函之函復，係該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置該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所為之評議決定及建議，亦非屬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為之申訴函復。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前提下，自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爰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